

政府采购项目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399 号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 项目说明	11
3. 招标文件	11
4. 投标文件	12
5. 投标担保	14
6. 投标	14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8. 合同	17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7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7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8
12. 拒绝商业贿赂	19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9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1. 评标方法	20
2. 评标程序	20
3. 评分标准	22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6
5. 定标	28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29
第四部分 商务及货物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采购明细表.....	30
二、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30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1. 投标函（格式）	49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0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52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4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5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7. 资格证明文件.....	58
8.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60
9. 技术方案.....	61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61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61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1
13. 投标声明书.....	62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3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6]-399 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2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2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2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空调机组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25500.00	32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0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nca.com.cn/>) 办理 CA 锁，办理流程详见官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证书办理须知”。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108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星星、商艳蓉、李芬

电话：029-875156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1085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何星星、商艳蓉、李芬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 箱：952369566@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2026 年沣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6]-399 号
7	项目性质	货物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25500.00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	项目用途	空调采购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	供货期、供货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厂商质保长于 3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四部分“商务及采购要求”。
14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信誉	<p>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1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p>获取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p>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1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工业</u> ；
33	中小企业划分参照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 <u>工业</u> ”。
34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空调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按照采购预算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二部）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619981221@qq.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核心产品：3P 空调柜机。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

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有遗漏,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 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 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4.7.2 **投标报价: 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7.3 投标人须对《采购货物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提供货物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

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7.1.4 唱价：

(1) 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1)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的；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5）本项目采购空调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投标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
----	------	---

报价		<p>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环保产品	2分	<p>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 环保产品：主要投标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少任意一款空调相关认证证书的计0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技术指标响应	1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货物要求”相应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投标人应在技术文件中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等）；仅简单描述为‘响应’或‘满足’而未提供具体说明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材料综合判断，若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亦无充分说明，则可认定为对该指标项未作有效响应”）：</p> <p>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8分，</p> <p>“▲”技术指标每负偏一项扣1分；</p> <p>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p> <p>本项目累积扣分上限为18分。</p> <p>备注：</p> <p>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非实质性指标。</p> <p>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p> <p>3、非“▲”和非“★”内容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p>
实施方案	18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方案、设备选型方案、物力调配安排等）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6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8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1.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装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安装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设备材料管理方案、现场安全保证及环境保护措施、安装组织方案、临时用电措施等）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1.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方案	6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培训方案、简易维修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安排方案等）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1.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处理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间及方案、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特色化服务方案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有效的增值服务（如清洗滤网、空调外挂机遮阳、配件免费更换、季度运行巡检服务、操作人员培训服务等）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无承诺或承诺无效不得分。</p> <p>有效承诺的认定条件： 每项承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素，方可计1分： 服务名称明确：清晰说明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 服务内容具体：详细描述服务的操作范围、技术标准或执行要求。例如： “清洗滤网”需说明清洗对象（如空调室内机滤网、新风系统滤网）、清洗频率（如每季度一次）、清洗标准（如无尘、无堵塞）。</p>

		<p>“空调外挂机遮阳服务”需说明遮阳设施材质、安装位置、免费提供及安装、维护期限。</p> <p>“配件免费更换”需明确可更换的配件清单（如遥控器、过滤网、电容等）、免费更换条件（如自然损坏）、响应时限。</p> <p>服务次数/频次明确：对于周期性服务，需明确服务总次数或频率（如“每年2次，共3年”）；对于按需服务，需明确触发条件及单次响应时限。</p> <p>免费范围清晰：明确承诺的服务内容是否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等，避免模糊表述（如“免费”二字后需注明涵盖的具体费用项目）。</p> <p>响应/完成时限：明确采购人提出需求后，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如24小时内响应）或完成时间（如7日内完成）。</p>
业绩	5分	<p>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日期自2022年6月1日至今的合同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p>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

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

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商务及货物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供货期及地点：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地点；

2、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厂商质保长于 3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2、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二)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并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单位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

4、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5、验收

(一)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6、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货物采购需求：

(一) 项目采购明细表

序号	学校	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

1	西咸新区沣东第五初级中学	3P 挂机空调	台	14
2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	2P 柜机空调	台	12
3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一小学	2P 柜机空调	台	6
4	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3P 柜机空调	台	19
		2P 柜机空调	台	17
5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初级中	3P 柜机空调	台	2

(二) 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本项目包含空调设备采购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及安装，管道、打孔、必要空开安装、调试、培训资料整理等工程施工全部内容。要求各投标人结合学校现场实际情况对教室进行设计、设备选型及安装，确保安装科学合理，注意其空调安装位置，必须保证建筑外立面美观整洁，下水管按照规范设计和处理，防止冷凝水乱排情况影响学校外立面。具体采购需求和要求如下：

空调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1	2P 变频立柜式 空调机	<p>★1. 空调类型：柜式空调，冷暖双制，变频。</p> <p>★2. 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能效等级 1 级；</p> <p>▲3. 制冷量 (W)：≥5200</p> <p>▲4. 制热量 (W)：≥7250</p> <p>▲5. 制冷功率 (W)：≤1270</p> <p>▲6. 制热功率 (W)：≤1950</p> <p>▲7. 电辅加热功率：≥2100W</p> <p>▲8. 循环风量(m³/h)：≥1210</p> <p>9. 噪音 (dB(A))：室内机：≤ 41 室外机：≤54</p> <p>10. 电源 (V)：220</p> <p>11. 安装要求：带支架、铜管（含增加部分），教室内安装时需加装固定设备，按照实际位置和空调孔洞高度，必要时增加底座，底座应当稳定、美观，按照校方要求和实际安装位置安装到位。（提供投标方案承诺）</p>
2	3P 变频立柜式 空调机（核心产 品）	<p>★1. 空调类型：柜式空调，冷暖双制，变频。</p> <p>★2. 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能效等级 1 级；</p> <p>▲3. 制冷量 (W)：≥7300</p>

		<p>▲4. 制热量 (W): ≥ 9950</p> <p>▲5. 制冷功率 (W): ≤ 1950</p> <p>▲6. 制热功率 (W): ≤ 2950</p> <p>▲7. 电辅加热功率: $\geq 2500W$</p> <p>▲8. 循环风量(m^3/h): ≥ 1400</p> <p>9. 噪音 (dB(A)): 室内机:≤ 47 室外机:≤ 56</p> <p>10. 电源(V): 220</p> <p>11. 安装要求: 带支架、铜管(含增加部分), 教室内安装时需加装固定设备, 按照实际位置和空调孔洞高度, 必要时增加底座, 按照校方要求和实际安装位置安装到位。(提供投标方案承诺)</p>
3	3P 变频挂式空调机	<p>★1. 空调类型: 挂式空调, 冷暖双制, 变频。</p> <p>★2. 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能效等级 1 级;</p> <p>▲3. 制冷量 (W): ≥ 7300</p> <p>▲4. 制热量 (W): ≥ 9800</p> <p>▲5. 制冷功率 (W): ≤ 1950</p> <p>▲6. 制热功率 (W): ≤ 2900</p> <p>▲7. 电辅加热功率: $\geq 1400W$</p> <p>▲8. 循环风量(m^3/h): ≥ 1400</p> <p>9. 噪音 (dB(A)): 室内机:≤ 47 室外机:≤ 56</p> <p>10. 电源(V): 220</p> <p>11. 安装要求: 带支架、铜管(含增加部分), 教室内安装时需加装固定设备, 按照实际位置和空调孔洞高度, 必要时增加底座, 按照校方要求和实际安装位置安装到位。(提供投标方案承诺)</p>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 包括各项技术规格, 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本采购内容及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辅助材料(比如空开、线缆等)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辅材(诸如: 铜管及加长, 漏电保护器, 部分空调插座的迁移所需的电线、插座、空开, 支架, 吊架, 膨胀螺丝, 底座等)、墙体水钻开孔、拆装玻璃及窗户、吊装、墙面复原、运输及人工等一切安装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不再另外付费和计算。请各供应商注意市场价格变化及需要供货、服务的内容等, 确保全部空调设备保证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安装, 并确保能正常投入使用。

2. 所有设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 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 供应商所投标

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的现象，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3. 由供应商负责在用户安装地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为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4. 所有设备应有合理的质保期。在质保期间发生的非人为损坏，均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5.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 部颁标准；

(3) 通用国际标准。

6.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设备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8. 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

9. 技术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要求

①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产地。

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技术证明资料（包含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说明），上述材料体现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此类资料是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③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楚，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的符号。

④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每一品目所要求的相符。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如实逐项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若未根据正式出版样本如实填写，则有可能导致标书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 安装施工要求

(1) 布线应根据项目地点与教室及办公室的实际状况进行整体布局、设计、施工。所有电源线等必须入槽，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要注意防水、防漏电，经常过人处需在上面铺绝缘胶垫。电源线与电源插板的连接处、稳压电源的出入线连接处、空气开关的连接处要连接紧固，以免出现线路发热、接触不良等故障，机房内电源线必须可靠接地。

(2) 网线应与电源线相隔至少 5 厘米以上，相互间原则上不应穿越，以防止引起电磁干扰。布线时要对每条线缆进行标号，各种线缆要分门别类捆扎好。消防要求：专业教室内布线不应妨碍两个消防通道（前门，后门）。施工时必须注意用电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及学校师生的安全。施工完毕后，要及时清扫施工现场，保证现场的整洁。

(3) 供应商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为所供货的学校提供完善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机摆放图、空调点位图等。

11.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维修中心应具备对所购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所需的常用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发出通知后，卖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全面巡检，在巡检的过程对硬件进行检修（包括但不限于清灰、检查运行情况、解决学校提出的问题等）进行维护和维修。

12.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考察。

13. 根据学校外观要求空调机室外铜管需要加装 PVC 管套，保持学校外立面整洁、美观。

14. 项目招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本项目涉及的学校名称个别为暂定名，或学校名称简称，后续学校名称可能会发生变化，按照相关部门最终确定的学校名称为准，不影响本次的采购内容。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P空调柜机。

1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厂商质保长于 3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17.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18. 验收：

(1) 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采购人或项目学校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 项目初验：中标单位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项目学校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项目学校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学校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项目正式验收

经项目学校和中标单位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中标单位要向项目学校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验收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5-1 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5-2 装箱清单；

5-3 产品合格证；

5-4 安装使用说明书；

5-5 安装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6)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非实质性指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陕西 西安 _____

2026 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6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2026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1.1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设备及安装，具体内容（采购设备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3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数量最终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为准；收货单据只作为设备规格、数量证明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4 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含装卸费）、成品保护、仓储、安装所需辅材、打孔、增加铜管、增加必要的底座、漏电保护器、调试、各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增值税、关税、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及质保期服务以及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价款均不得做增加调整。

1.5 除非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入本合同价款。乙方纳税人资格变更，合同价款不做增加调整。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2.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产品质量必须满足技术协议（本合同附件）中的参数要求，开箱合格率达到100%。

2.2 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在验收时提交企业标准。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使用的性能要求。

2.3 设备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2.4 鉴于甲方对设备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交货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3.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3.3 乙方送货上门，提供原厂包装，包装物不回收。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包装标准，确保其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车辆在进出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施工现场以外因违章、禁行等原因而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4 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

3.5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到场验收。到场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其安装技术人员对其设备进行调试安装、通电测试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相关安装实施报告。

4.2 安装调试过程中，因部分或全部设备内在损害、确实未达到合同或甲方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补全、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由乙方承担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应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后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数量及外观、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设备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以及技术参数指标。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4.4 甲方对设备如有异议，甲方应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否则造成乙方损失，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所供产品存在品质瑕疵除外，乙方对甲方异议必须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

4.5 如设备进场后,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检验(试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设备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4.6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由乙方自行运离。如乙方在 15 日内不取回设备,视为乙方放弃设备所有权。甲方可在无需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处置该设备,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有关设备要求的其他约定

5.1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等,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及用户手册。针对设备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及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进行书面技术交底或培训。

5.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检测、调试的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系其合法所得的合法产品。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设备涉及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权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甲方确保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场畅通。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安装现场,需遵守甲方安装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无须承担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车辆进入甲方现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应清洗后退场。

第六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整机保修____年。

6.2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零配件等。

6.3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

6.4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乙方在 3 日内,不能维修解决的,须向甲方提供替代用品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待乙方

维修解决后，甲方将替代用品归还乙方。如属于甲方操作不当，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于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人员进行维修，所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验收交付后 个月内，采购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将显著降低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如该款设备存在同样质量隐患，应在保证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换其他款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采购设备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7.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按甲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7.3 乙方应提供已发出的设备的出库凭证及相应的物流运输信息，运输过程中的发货单及收货单只作为设备外观、数量、质量验收凭证，最终结算付款须凭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等义务，如合同有此约定）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1%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乙方累计延迟交货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之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8.3 本合同 5.3 条，若乙方所供设备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

项损失等。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代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代甲方履行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8.5 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8.6 涉及到设备因质量问题退货或价格变化等行为，如涉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更换的，乙方有义务协助。

第九条 合同授权

9.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9.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通讯联络

10.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方能生效。

10.2 甲方按下述约定向乙方邮寄文件、通知书、司法文书等，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地址或邮箱发送的，视为送达。

乙方地址：

邮编：

乙方收件人：

乙方收件人电话：

电子邮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1.1 由甲方授权代表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11.2 由甲方管理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11.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项目验收

12.1、合同变更：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项目验收

(1) 设备验收：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此确认仅为外观验收。

(2) 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初验合格证明资料。

(3) 项目最终验收：经甲方和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 支付第二次付款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填写资金支付申请表，明确设备运行情况，最终由项目学校主管部门确认后作为第二次付款的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

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3.1 保密条款：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13.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1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4.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4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价值或现金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月 2%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消除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日止。

14.5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按期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解除本合同。

14.7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8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主管部门执壹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026 年津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产品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399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9. 技术方案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3. 投标声明书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供货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3、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学校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西咸新区沣东第五初级中学	3P 挂机空调	台	14		
2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	2P 柜机空调	台	12		
3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一小学	2P 柜机空调	台	6		
4	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3P 柜机空调	台	19		
		2P 柜机空调	台	17		
5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	3P 柜机空调	台	2		
合计金额（元）						

注： 1、本表合计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备注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8.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9. 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内容自拟）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响应指标参数等）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内容自拟）

13. 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